股票代碼：1328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公開說明書

## （發行115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 公司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115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 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銷售方式：**

(一) 發行種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88億元整，分為甲類、乙類、丙類3種。甲類5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52億元整，乙類7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23億元整，丙類10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13億元整。乙類7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5年9月7日證櫃債字第1150072082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三) 債券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2.25%；乙類：固定年利率2.26%；丙類：固定年利率2.28%。

(四) 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五) 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洽商銷售)。

**(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

(一) 用途：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及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使油品品質符合新環保規範，並提升油品整體煉產規模及天然氣輸儲系統操作彈性以穩定國家能源供應安全、滿足國內市場需求，鞏固本公司油氣產品與石化市場；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為透過注資轉投資公司，資金將投入至離岸風場開發，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4-12頁。

**五、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8,800,000元整。

(二) 其他費用：約新臺幣402,500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十、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十一、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

**十二、本公司有累積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 實收資本之來源 | 金額（新臺幣元） |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 設立登記資本 | 38,000,000,000 | 29.21% |
| 現金增資 | 100,000,000 | 0.08% |
| 盈餘轉增資 | 58,123,000,000 | 44.67%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33,877,000,000 | 26.04% |
| 合　　計 | 130,100,000,000 | 100.00% |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本公司財務處（臺北市松仁路 3 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分送方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索取方法：來函附掛號回郵及信封索取，亦可直接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下載本公開說明書。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話：(02) 2718-1234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4 樓

電話：(02)2718-5151　網址：https://www.fubon.com/banking/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3 樓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taiwan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謝秋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簽證律師：薛進坤　　事務所：存誠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482 號 16 樓電話：（02）2346-6296

網址：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謝秋華 郭仰倫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珂如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8725-8125　電子郵件信箱：205311@cp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羅博童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8789-8110　電子郵件信箱：096814@cp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pc.com.tw

# 目 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3

參、資金用途..... 4

肆、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13

伍、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14

附錄一、董事會決議錄..... 15

附錄二、綠色債券計畫書..... 17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壹、 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 | | | |
|---|---|---|---|
|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30,100 百萬元 |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 2 號 | | 電話：(02)8789-8989 |
| 設立日期：49 年 4 月 30 日 | | 網址：https://www.cpc.com.tw | |
| 上市日期：不適用 | 上櫃日期：不適用 | 公開發行日期：86 年 12 月 24 日 |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
| 負責人：董事長　方振仁<br>總經理　張敏 | |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林珂如、羅博童<br>（職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 | |
| 股票過戶機構：不適用 | 電話：　網址：　地址： | | |
|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 電話：　網址：　地址： | | |
| 公司債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電話：（02）2718-1234<br>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br>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 | |
|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br>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br>謝秋華、郭仰倫 | 電話：（02）8101-6666<br>網址：https://www.kpmg.com.tw<br>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 | |
| 複核律師：不適用 | 電話：　網址：　地址： | | |
| 信用評等機構：<br>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br>台灣分公司 | 電話：（02）8175-7600<br>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taiwan<br>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3 樓 | | |
| 評等標的 | 發行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無□ ；有■，評等日期：115 年 4 月 23 日　評等等級：AAA(twn) | |
| | 本次發行公司債：<br>115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無■；有□，評等日期：　年　月　日　評等等級： | |
| 董事選任日期：114 年 11 月，任期：2 年 | |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 |
|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0%（115 年 9 月 30 日） | |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 |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 年 4 月 30 日）

| 職稱 | 姓名 | 持股比例 | 職稱 | 姓名 | 持股比例 | 職稱 | 姓名 | 持股比例 |
|---|---|---|---|---|---|---|---|---|
| 董事長 | 方振仁 | 100%<br>(共同代表經濟部) | 董事 | 紀嘉真 | 100%<br>(共同代表經濟部) | 董事 | 黃勝清 | 100%<br>(共同代表經濟部) |
| 總經理兼常務董事 | 張敏 | 100% | 董事 | 陳崇憲 | 100% | 董事 | 蘇士元 | 100% |
| 常務董事<br>獨立董事 | 張建一 | 100% | 董事 | 何大安 | 100% | 董事 | 王鵬富 | 100% |
| 獨立董事 | 陳月端 | 100% | 董事 | 許惠峰 | 100% | | | |
| 董事 | 陳佩利 | 100% | 董事 | 魏慧珊 | 100% | | | |

各煉油廠暨天然氣廠地址及電話：

| 名　稱 | 地　址 | 電　話 |
|---|---|---|
| 桃園煉油廠 |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里民生北路一段 50 號 | 03-325-5111 |
| 大林煉油廠 |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四路 50 號 | 07-871-5151 |
|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 | 台中市梧棲區草湳里南堤路 2 段 88 號 | 04-26380739 |
|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 高雄市永安區新港里新興路 1 之 20 號 | 07-6911131 |

主要產品：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汽油、航空燃油及煤油、柴油、燃料油、石化品
市場結構：內銷 78.10%　外銷 21.90%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 | | |
|---|---|---|
| 風險事項 | 不適用 | 參閱本文之頁次<br>不適用 |
| 去（114）年度 | 營業收入：1,063,805,526 仟元<br>稅前純益：(8,352,194)仟元<br>每股盈餘：(0.85)元 (稅後) | 不適用 |
|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88 億元整，其中乙類 7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9 月 7 日證櫃債字第 1150072082 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 |
| 發行條件 | 甲類 5 年期，利率 2.25%；乙類 7 年期，利率 2.26%；丙類 10 年期，利率 2.28%。<br>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
|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 用途：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及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br>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使油品品質符合新環保規範，並提升油品整體煉產規模及天然氣輸儲系統操作彈性以穩定國家能源供應安全、滿足國內市場需求，鞏固本公司油氣產品與石化市場；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為透過注資轉投資公司，資金將投入至離岸風場開發，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至 12 頁。 | |
|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11 月 2 日 | 刊印目的：發行 115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
|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 |

## 貳、發行辦法

一、 債券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 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88 億元整，分為甲類、乙類、丙類 3 種。甲類 5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52 億元整，乙類 7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3 億元整，丙類 10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3 億元整，其中乙類 7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9 月 7 日證櫃債字第 1150072082 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三、 票面金額：各類券之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四、 發行期間：

甲類：發行期間為 5 年，自 115 年 11 月 10 日開始發行，至 120 年 11 月 10 日到期。

乙類：發行期間為 7 年，自 115 年 11 月 10 日開始發行，至 122 年 11 月 10 日到期。

丙類：發行期間為 10 年，自 115 年 11 月 10 日開始發行，至 125 年 11 月 10 日到期。

五、 發行價格：各類券均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 票面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 2.25%；乙類：固定年利率 2.26%；丙類：固定年利率 2.28%。

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八、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類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九、 還本方式：甲類 5 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 50%；乙類 7 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各還本 50%；丙類 10 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各還本 50%。

十、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擔保情形：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十二、受 託 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四、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五、其他：本公司如有自次級市場買回本公司債，經買回者應即註銷且不得再行賣出。

十六、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十七、本公司債乙類係為取具綠色債券資格認可之債券，所募集資金之使用範圍及相關管理或資訊揭露作業等，除有關規定外，另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辦理，投資計畫書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資金來源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8月29日主基營字第1140201732號函。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包含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新臺幣470,717,162仟元，及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新臺幣5,487,255仟元。

3.資金來源：本次發行115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新臺幣88億元，以支應本計畫之115年度第4季資金所需，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差額將以金融機構借款籌措。

4.新增、汰舊換新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

| 計畫項目 | 安置地點 |
|---|---|
|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 | 海底輸氣管線起點位於永安廠，於廠區穿越南防波堤下方入海後路徑轉向北，沿線經過高雄、台南、嘉義、雲林、彰化、台中、苗栗等縣市之所轄海域，並於通霄轉輸中心西南方海灘處上岸，穿越國有保安林地後進入通霄轉輸中心。 |
| 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第二區。 |
|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汽油減苯及高質化投資計畫 | 大林煉油廠內，廠址位於台灣南部西海岸之臨海工業區南端，屬於高雄市小港區。 |
|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 | 本計畫區位於台中廠西側北填方區(III)及南填方區(IV)-2即將填築之用地。 |
|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 | 本計畫工程基地位於台中廠北側之臺中港西11、12號碼頭後線土地為基地。 |
|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 | 本計畫工程皆位於永安廠廠區範圍內。 |
|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 |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區。 |
|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 桃園市觀塘工業區。 |
| 一般建築及設備(含新建綠建築) | 本公司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之維修。 |

5.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 計畫項目 | 預定完成日期 | 所需資金總額 |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 | | |
|---|---|---|---|---|---|---|
| | | | 115年 | | | |
| | | | 第1季 | 第2季 | 第3季 | 第4季 |
| 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明細如下表) | 115年12月~120年12月 | 470,717,162 | - | - | - | 7,100,000 |
| 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 | 115年12月 | 5,487,255 | - | - | - | 1,700,000 |

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單位：新臺幣仟元

| 計畫項目 | 預定完成日期 | 所需資金總額 |
|---|---|---|
|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 | 117 年 12 月 | 62,892,807 |
| 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 120 年 12 月 | 94,931,658 |
|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汽油減苯及高質化投資計畫 | 115 年 12 月 | 7,577,591 |
|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 | 117 年 12 月 | 51,432,375 |
|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 | 115 年 12 月 | 34,370,724 |
|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 | 116 年 12 月 | 28,934,761 |
|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 | 117 年 06 月 | 76,831,334 |
|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 118 年 12 月 | 96,562,438 |
| 一般建築及設備(含新建綠建築) | 115 年 12 月 | 17,183,474 |
| 合計 | | 470,717,162 |

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　　單位：新臺幣仟元

| 計畫項目 | 預定完成日期 | 所需資金總額 |
|---|---|---|
| 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5 年 12 月 | 5,487,255 |
| 合計 | | 5,487,255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1.公司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88 億元整，分為甲類、乙類、丙類 3 種。甲類 5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52 億元整，乙類 7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3 億元整，丙類 10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3 億元整。各類券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3.公司債之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 2.25%；乙類：固定年利率 2.26%；丙類：固定年利率 2.28%。

4.公司債發行期限及還本付息方式：甲類 5 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 50%；乙類 7 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各還本 50%；丙類 10 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各還本 50%。

本公司債各類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各年度營運資金、金融機構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項下支應，並由本公司按年列入年度預算按期償付。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及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預計於 115 年第 4 季執行完畢。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未償還普通公司債餘額為新臺幣 3,011 億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償還普通公司債餘額為新臺幣 2,881 億元。

8.公司債發行價格：各類券均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章程核定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皆為 13,01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份總額為新臺幣 1,301 億元整。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資產總額：1,244,469,433 仟元；負債總額：1,146,207,471 仟元；餘額為 98,261,962 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置於本公司供查閱，亦可直接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免費查閱本公司財務報表，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

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以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主辦承銷商負責辦理本承銷契約業務上之一切事宜，及向主管機關申報本公司債送件之相關事宜。並協助發行公司完成應募金額，並秉持誠信原則，依發行及募集本公司債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規章，提供發行公司正確適當之諮詢服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5-16 頁本公司 114 年 10 月 15 日第 768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

(1)信用評等機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信用評等日期：115 年 4 月 23 日。

(3)信用評等結果：AAA(twn)。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可行性

本公司債係採委託承銷商洽商銷售及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2)必要性

本公司於此時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無擔保公司債，有助於鎖定融資成本、降低利率變動風險並取得長期穩定資金，進而使財務結構更趨健全，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有其必要性。

(3)合理性

本公司發行 115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利率係採固定利率，屬公司之中長期負債，相較於銀行借款，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穩定性，降低利率上揚風險，增加籌資管道，故此公司債發行計畫應屬合理。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目前本公司長、短期資金之籌資方式，以發行商業本票、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為主，其他方式為輔。未來除將負債比率控制在可接受範圍以維持良好之財務結構外，將視市場利

率走勢及資金狀況，以長、短期借款相互配合機動調整，妥善運用各項調度工具以降低利息支出。此外，以銀行借款及公司債為資金調度來源不影響公司股權，因此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並無稀釋影響。

| 名稱 | 有利因素 | 不利因素 |
|---|---|---|
| 1. 銀行借款或發行商業本票 | 1. 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br>2. 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br>3. 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每股盈餘無被稀釋顧慮。 | 1.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作業成本及再融資風險高。<br>2. 利率隨市場波動，利率風險較高。 |
| 2. 發行公司債 | 1. 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br>2. 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br>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br>4. 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 1. 借款天期較短期借款長，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br>2. 公司債單期發行金額較多，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係參考市場同年期利率交換報價與信評相近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後，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 計畫項目 | 實施期間 | 計畫內容 | 效益說明 |
|---|---|---|---|
|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 | 113/01-117/12 | 興建永安至通霄第 2 條 36 吋長約 233 公里之海底輸氣管線及新設 2 處開關計量站，並與既有陸上輸氣幹線系統銜接。 | (1)提升永安廠北輸能力充分滿足市場需求。<br>(2)降低既有海管負載率以利進行必要之檢測維修。<br>(3)提升供氣系統韌性及船運之調度彈性。<br>資金成本率 1.53%、<br>現值報酬率 1.86%、<br>淨現值 2,583,175 仟元、<br>回收年限：計畫完成後 24.06 年。 |

| 計畫項目 | 實施期間 | 計畫內容 | 效益說明 |
| --- | --- | --- | --- |
| 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 112/01-120/12 | 於高雄港洲際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第二區，新建四座 18 萬公秉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及 1,600 噸/時之氣化設施;於西側海域新建外廓防波堤及港域設施,並自廠區計量站埋設兩條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至大林電廠內之新設大林隔離站;遠程規劃將輸氣管線與大林蒲配氣站銜接,串連既有輸氣管網,並與永安接收站備援供應大高雄地區用戶。 | (1)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非核、減煤、增氣、展綠」，天然氣用量日益增加，為穩定供氣需要。<br>(2)提升本公司整體儲槽容積及存量天數，以符合能源局《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逐年提高儲槽容積天數之規定。<br>(3)降低永安廠過高之負載率，以利永安廠進行輸儲設備之檢修或汰換計畫，並解決永安廠以南管網末端壓力偏低的問題；未來海管計畫完成後可備援永安廠，提升供氣穩定性。<br>(4)提供高雄南部及鄰近地區既有及新增電廠、工業及民生用戶之穩定氣源及鍋爐改燃需求。<br>資金成本率 4.83%、<br>現值報酬率-4.11%、<br>淨現值-91,849,212 仟元、<br>回收年限：超過評估年限。 |
|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汽油減苯及高質化投資計畫 | 111/07-115/12 | 興建日煉 3.2 萬桶的芳香烴萃取工場(含芳環化裝置)、相關儲槽與公用設施及附屬設備。 | (1)配合環保署法規修訂，生產苯含量低於 0.8% (v/v)的汽油摻配料。<br>(2)萃取裂解汽油中所含之苯、甲苯、二甲苯及九碳烴等石化產品，以供應石化下游原料。<br>資金成本率 3.76%、<br>現值報酬率 6.90%、<br>淨現值 1,910,344 仟元、<br>回收年限：計畫完成後 11.65 年。 |
|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 | 110/01-117/12 | 於台中廠西側之臺中港未來北填方區(III)及南填方區(IV)-2 即將填築之用地，增建 4 座 18 萬公秉地上型全容式 LNG 儲槽、1,600 噸/時之氣化設施(含 600 噸/時備用機組)、兩席 LNG 卸收碼頭、建築物及相關附屬設施,並以管線橫越南堤路與既有廠區連通相互備援。 | (1)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之規劃，2025 年天然氣發電占比將達50%目標國內需求將大幅增加，爰提升台中廠之天然氣供應能力達 1,300 萬噸/年以為因應。<br>(2)為符合 108 年 8 月 27 日修正之《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逐年提高儲槽容積天數及事業存量天數之規定，提升台中廠 LNG 儲存能力。<br>(3)履行本公司承租臺中港務分公司 W13 碼頭租賃契約附帶協議書「營運後十年即應調整使用港外碼頭為原則」之規定。<br>(4)本計畫完成後，台中廠規劃營運量(供應能力)可達 1,300 萬噸/年，本公司整體設備利用率可降至約 75%，有助提升供氣穩定及安全。<br>資金成本率 3.73%、<br>現值報酬率 3.19%、<br>淨現值-3,947,869 仟元、<br>回收年限：超過評估年限。 |

| 計畫項目 | 實施期間 | 計畫內容 | 效益說明 |
| --- | --- | --- | --- |
|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 | 109/01-115/12 | 於臺中港西 11、12 號碼頭後線腹地增建 2 座地上型全容式儲槽、1,600 噸/時之氣化設施(含 600 噸/時備用機組)及相關附屬設施。 | (1)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規劃，2025 年(114 年)天然氣發電占比將達 50%目標，提升天然氣供應能力可達 1,000 萬噸/年，以因應未來國內產業燃煤、燃油改燃氣之用氣需求提升。<br>(2)為符合《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之修正，將逐年提高儲槽容積天數及事業存量天數之規定，並提升台中廠 LNG 儲存能力，降低設備利用率至 80%，以降低營運風險。<br>(3)本計畫管線與既有一、二期管線連通可達相互備援功能，平常各自隔離操作供氣，若一、二期或三期設備發生異常時，可相互備援以降低設備異常對供氣的衝擊。<br>(4)符合本公司「充分供應國內天然氣需求、確保供氣穩定及安全、達成合理利潤、推動長期營運計畫」之經營策略。<br>資金成本率 3.29%、<br>現值報酬率 1.21%、<br>淨現值-8,086,742 仟元、<br>回收年限：超過評估年限。 |
|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 | 108/01-116/12 | 於永安廠內之儲槽預定地增建 2 座各 20 萬公秉地下型薄膜式儲槽及相關附屬設施，並增建 2 座 200 公噸/時之氣化設施。 | (1)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規劃，提升天然氣供應能力，以因應未來國內產業燃煤、燃油改燃氣之用氣需求提升。<br>(2)因應天然氣事業法，將提高儲槽容積天數及增訂安全存量天數之需求，並提升永安廠 LNG 儲存能力，降低超高週轉率，以降低營運風險。<br>(3)符合本公司「充分供應國內天然氣需求、確保供氣穩定及安全、達成合理利潤、推動長期營運計畫」之經營策略。<br>資金成本率 3.67%、<br>現值報酬率 3.76%、<br>淨現值 311,556 仟元、<br>回收年限：計畫完成後 24.66 年。 |
|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 | 106/01-117/06 | 自 106 年起分區進行地質改良及輸儲設施建置，預計興建各式儲槽共 103 座，總容量 75.59 萬公秉，銜接大林廠、林園廠管線共 36 條及相關附屬建物及設備。 | (1)解決大林廠未來擴建用地問題，提供良好之臨港輸儲基地，有利於國內油品之產銷儲調度彈性。<br>(2)提供前鎮儲運所遷建並整合為運籌中心。<br>(3)提供公司絕佳之貿易基地。<br>資金成本率 4.05%、<br>現值報酬率-1.26%、<br>淨現值-39,159,951 仟元、<br>回收年限：超過評估年限。 |

| 計畫項目 | 實施期間 | 計畫內容 | 效益說明 |
| --- | --- | --- | --- |
|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 105/07-118/12 | 於觀塘工業區及專用港站址新建外廓防波堤及港埠設施、使用既有填區 13 公頃興建 2 座 16 萬公秉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及 900 噸/時氣化設施，既有填區與外海 LNG 碼頭以棧橋連接，並自廠界興建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至大潭隔離站與現有之陸上輸氣管線銜接。 | 供應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及國內北部地區新增民生及工業用戶等用氣需求，北中南三座接收站分區供氣降低輸氣成本及風險，提升國內整體供氣穩定及安全。<br>資金成本率 3.85%、<br>現值報酬率 0.63%、<br>淨現值-33,514,710 仟元、<br>回收年限：超過評估年限。 |
| 一般建築及設備(含新建綠建築) | 115/01-115/12 | 本公司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之維修。 | 提供公司營運設備維護、新建、規劃與更新、配合多角化經營、降低營運成本並提高經營實效。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及 114 年度稅後損益分別為新台幣淨損 31,609 仟元及淨損 40,050 仟元。

B.轉投資之目的及資金計畫用途：

透過注資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支應興建離岸風電之資金需求。

C.轉投資事業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中油(股)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持股比例為 15%。

D.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本公司響應國家綠能政策，透過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中能離岸風場，推動發展綠能產業，以落實減碳目標，並兼具環境永續發展及善盡社會責任之效益。

E.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

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六)公司債乙類 7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綠色債券說明

本期綠色債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9 月 7 日證櫃債字第 1150072082 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第十二條規定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投資計畫書內容，請參閱附錄二「綠色債券計畫書」。

單位：新臺幣仟元

| 項次 | 綠色投資計畫 | 支應綠色投資計畫項目之當年度預算 | 償還過去年度支出所產生之債務 |
|---|---|---|---|
| 1 | 轉投資興建離岸風電 | 1,700,000 | 0 |
| 2 | 新建綠建築 | 600,000 | 0 |
| 合計 | | 2,300,000 | 0 |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15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88億元整，分為甲類5年期、乙類7年期及丙類10年期3種，每張面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江淑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 伍、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陳修偉

日　　期：115 年 10 月 27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林寬成

日　期：115 年 11 月 2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凌忠嫄

日　　期：115 年 1 月 2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周 秀 真

日　　期：115 年 11 月 2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許道義

日　期：115年11月2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　　期：115年11月2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陳勝宏

日　期：115 年 11 月 2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何志強

日　期：115 年 11 月 2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李樹森

日　期：115 年 11 月 7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總經理　林淑真

日　　期：115 年 11 月 2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程明乾

日　　期：115 年 11 月 2 日

**附錄一、董事會決議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68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23 樓 2312 會議室

出席：應出席董事 14 人，實際出席 14 人(含委託 1 人)。

| | | |
|---|---|---|
| | 董事長 | 方振仁 |
| | 常務董事 | 張　敏　張建一(視訊) |
| | 董　事 | 陳月端　雷富國　廖常新 |
| | | 高淑芳(廖常新代)　黃勝清 |
| | | (以下董事視訊) |
| | | 陳佩利　林麗珍　吳宗寶 |
| | | 魏慧珊　蘇士元　王鵬富 |
| 列席： | 副總經理 | 廖惠貞　羅博童(公出) |
| | | 黃榮裕　許晉榮(視訊) |
| | 總檢核 | 郭輔仁 |
| | 會計處處長 | 邱子文(列席報告事項第 3 案) |
| | 財務處處長 | 陳瑞瓊(李英新代) |
| | | (列席報告事項第 3 案) |
| | 董事會秘書室主任 | 李華芍 |
| | 董事會秘書室秘書 | 林美智 |

主席：方董事長振仁　　紀錄：王沈芳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68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案由：為支應本公司 115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轉投資、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等需求，擬於預算內發行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普通公司債最高新臺幣(下同)825 億元，請同意依核定之發行條件，分次於年度內視資金使用目的及市場供需狀況，陳報總經理核准當期發行年期及額度等，並由董事長簽署公開說明書，以辦理公司債募集及上櫃申請，提請核議。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請補充說明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面額，並評估部分公司債以綠色 債券發行之可行性。

## 附錄二、綠色債券計畫書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115 年度綠色債券計畫書

## 壹、永續發展策略概要資訊

### 策略聚焦，深化三大永續主軸

面對全球永續潮流與我國 2050 淨零政策推動，台灣中油持續以「優油、減碳、潔能」為轉型營運策略主軸，逐步建構永續經營體系，強化產業韌性與綠色競爭力。

在「優油」方面，持續優化產品結構，精進研發高值化、差異化產品。台灣中油已完成建置年產千噸級鈦酸鋰(LTO)負極材料試量產工場，成為國內目前唯一可供應商業化 LTO 材料的業者；同時，積極推動永續航空燃油（SAF）發展，取得 ISCCEU 及 CORSIA 認證，為我國永續航空燃料供應開啟新頁。

在「減碳」方面，台灣中油推動碳盤查擴大與管理深化，除完成主要產品之碳足跡盤查外，更完成公司整體減碳潛力盤點與路徑規劃，並持續評估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CCUS）技術導入可能性。

在「潔能」方面，積極擴展潔淨能源布局。我們進行全國首座深層地熱探勘井鑽探，拓展地熱潛能評估技術；同時完成海盛風場股權交割，首度進軍離岸風電領域。此外，台灣中油亦持續發展氫能應用與供應鏈，發表「氫能生活圈」構想，並在新竹馬武督合作推動全臺首座「氫能咖啡」示範場域，展現潔能科技與在地創生之融合。

### 永續治理，從文化內化到制度深化

我們深知，企業永續不僅是技術或制度的建置，更是價值觀的轉變與文化的落實，因而持續深化公司治理，優化組織效能與制度規範，並積極導入 ESG 風險管理，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透明度以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成效。

台灣中油透過跨單位協作強化風險預防與即時應變能力，針對近年個別單位遭受重大環保處分情形，進行全面性檢討與制度強化，建立查核與獎懲機制，從源頭落實環境合規管理；同時導入 AI 如智慧工安監測系統、電子圍籬與異常偵測機制，提升現場即時辨識能力，以科技賦能永續治理。我們亦高度重視人才永續與知識傳承，建構多元學習平台、職能盤點與接班梯隊規劃，打造能因應未來挑戰的組織韌性與創新文化。

### 深耕社會，擴大共好影響力

身為國營企業，台灣中油積極回應社會關懷與公眾期待，投入地方公益包括公益音樂會、育才獎助學金、原鄉協作及社區共融等活動，同時重點關注弱勢族群、原住民族、偏鄉教育與高齡照護。此外，我們持續推動永續校園計畫、節能教育、志工服務、捐血活動與再生電腦捐贈計畫，並深耕能源及環境教育，共創環境永續與教育平權機會。期透過企業影響力與跨界協作，擴大社會正向影響力，實踐共好共榮的企業責任。

穩健轉型，鏈結永續

台灣中油長期致力能源、環境、經濟之三贏，受到外界肯定與讚揚，未來我們仍將持續深耕ESG，鏈結永續發展，遵循「優油、減碳、潔能」三面向的淨零轉型策略，秉持「品質第一、服務至上、貢獻最大」的經營理念，積極轉型為潔淨能源供應者，致力實現成為「多元、創新、永續之國際能源公司」，並兼顧各利害關係人之議合，確保多方面的公平正義，持續為臺灣經濟成長、環境永續與社會關懷共融貢獻力量。

| 永續經營政策與SDGs | 策略目標與價值創造 | CPC永續角色 |
|---|---|---|
| E 環境<br>資源有效利用，持續節水節能<br><br>全面潔淨生產，維護生態環境<br> | · 致力氣候行動，加速溫室氣體減量<br>· 供應低碳潔淨能源，落實生態保育使命 | · 致力氣候行動<br>Climate Protection Company<br>· 供應潔淨能源<br>Clean Power Company |
| S 社會<br>重視社會責任，擴大服務範圍<br> | · 營造幸福友善職場，培育專業樂群員工<br>· 回饋社區公益發展，深耕環境能源教育<br>· 肩負能源轉型挑戰，創造淨零永續未來 | · 發展員工職涯<br>Caring Personal Career<br>· 繁榮社區發展<br>Cultivating Prosperity for Community<br>· 許諾次世代優質未來<br>Committing a Premium Century |
| G 治理<br>建立環境指標，資訊透明公開<br><br>積極投入研發，開創經營領域<br><br>遵守政府法令，配合國際公約<br> | · 創造國家財政貢獻，穩定能源民生物價<br>· 堅持品質第一理念，實踐服務至上精神 | · 創造股東利潤<br>Creating Profit to Country<br>· 顧客首選品牌<br>Customer's Perfect Choice<br>· 供應鏈共存共榮<br>Coexistence Partnership & Co-glory |

## 貳、綠色投資計畫項目依循之標準

本份綠色債券計畫書係依循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定之綠色債券原則(GBP)，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規定，依下列四大應記載事項訂定本次綠色債券投資計畫內容，並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一、 綠色投資計畫及其環境效益評估

二、 綠色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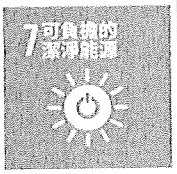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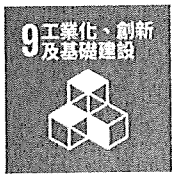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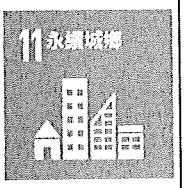
三、 資金運用計畫

四、 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 參、投資計畫內容

## 一、綠色投資計畫及環境效益評估

綠色債券之投資計畫係依據櫃買中心之作業要點訂定符合之綠色投資計畫，綠色投資計畫之類別、計畫項目內容、計畫之遴選標準及預期環境效益等如下表所示：

|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 對應 SDGs |
|---|---|---|
|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 計畫項目：<br>轉投資興建離岸風電<br>計畫說明：<br>為響應政府推動能源轉型及全球淨零排放政策，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產業，透過注資轉投資公司，資金將投入至離岸風場開發。<br>計畫之遴選標準：<br>●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br>● CBI,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br>➢ The Marine Renewable Energy Sector Eligibility Criteria<br>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br>藉由設置離岸風力發電機組，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 SDG7<br><br>SDG9<br> |
|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櫃買中心認可者(綠建築) | 計畫項目：<br>新建綠建築<br>計畫說明：<br>綠建築預計申請我國 EEWH 綠建築標章不低於黃金級為目標，透過節能減碳與調適設計，有效回應氣候變遷與減少環境衝擊。<br>計畫之遴選標準：<br>●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br>● CBI,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br>➢ Buildings Criteria<br>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br>透過綠建築認證，可以降低興建及營運階段各項資源耗用、有效節約能源、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及廢棄物減量，降低對環境影響並增加建築物之氣候韌性。 | SDG11<br><br>SDG13<br> |

## 二、綠色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

本公司設有永續暨風險委員會，制定永續經營策略與決策永續發展業務。委員會下設有永續經營推動委員會及永續辦公室統籌制定 ESG 年度策略，規劃與提報 ESG 工作目標與 ESG 專案計畫。各單位依據公司永續經營政策及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等，提報各項投資計畫，經內部投資審議程序及相關授權之主管機關核定後編列預算。

每年由財務處邀集各單位就其業務職掌預算及投資計畫依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BP)初步評估，將可能符合綠色債券篩選標準之投資計畫提報財務處複審，審查合格之綠色投資計畫將依公司融資需求，納入綠色債券投資計畫。

本公司各項綠色投資計畫不得為化石燃料發電項目，任何造成碳鎖定或涉及化石燃料製程之項目將予以排除。

## 三、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綠色債券資金將支應綠色投資計畫項目之當年度預算或償還過去年度支出所產生之債務，最終全數應用於綠色投資計畫之資本支出，並視融資需求分次發行綠色債券籌資，不足數將另行籌資或由營運資金支應，所有投資計畫之環境效益及剩餘功能壽命將長於債券發行年期。實際投入金額仍視各計畫執行情形而定。

為管控綠色債券資金運用情形，本公司各項投資計畫均於會計帳戶設有專屬之計畫編號，以進行管理及統計其執行情形。財務處將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及管控流程定期追蹤支出情形，確保所有資金均用於綠色投資計畫。

若有尚未使用之未動撥餘額，將依公司資金調度規劃存放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具高度流動性之短期投資。

## 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本公司綠色債券於櫃檯買賣後，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規定，於綠色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出具資金運用報告，包含但不限於資金運用情形、支應當年度預算與償還債務比例、未動撥資金管理及投資計畫之環境效益等。並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當本債券所募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後，本公司將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委任評估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報告，並將資金運用報告及評估報告於前述期限內，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預計揭露之環境效益指標如下：

| 計畫類別 | 預期之環境效益衡量指標 |
| --- | --- |
|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 ● 預計風力發電裝置容量(MW)<br>● 預計年發電量(MWh)<br>● 年度可避免排碳量估計(Metric tons $CO_2e$) |
|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櫃買中心認可者(綠建築) | ● 專案數量(件數)<br>● 預計取得之綠建築標章(質化描述)<br>● 其他效益說明(質化描述) |

發行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方振仁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3　1　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振仁

僅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115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使用